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

上訴人 陳○倫

選任辯護人 莊乾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03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倫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判斷告訴人陳○鍊（上訴人之兄）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本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第一審勘驗上訴人與告訴人提出之現場錄影光碟之筆錄及擷圖等相關證據資料，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傷害之犯意及犯行，並敘明：上開錄影光碟畫面及本件驗傷診斷書，足為告

01 訴人指證之補強證據。上訴人主動挑釁並挑起紛爭，更將燈  
02 光關閉，致告訴人無法以手機清楚拍攝得上訴人以關閉母親  
03 住處鐵門方式夾傷告訴人手臂之過程。上訴人以鐵門夾傷告  
04 訴人，不以鐵門完全關上為必要。上訴人所為：當天未關鐵  
05 門，不知告訴人如何受傷之辯解，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鐵  
06 門未曾關上，不可能夾傷告訴人。告訴人對著手機錄影鏡頭  
07 說：「你夾我、你夾我」時，臉部並無被夾傷的表情，是故  
08 意製造證據之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  
09 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10 四、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原判決未採納對其有利之證據資  
11 料，卻未說明理由，復未說明認定其故意造成告訴人受傷之  
12 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觀之第一審勘驗錄影光碟  
13 筆錄，其當時欲向內拉鐵門上鎖，告訴人為阻止其關門，不  
14 斷外推鐵門撞擊牆壁，致鐵門始終維持開啟狀態，未曾順利  
15 上鎖，其不可能以鐵門夾擊告訴人。告訴人面對手機錄影鏡  
16 頭叫喊：「你夾我、你夾我」，臉部卻無受痛之表情，顯係  
17 蓄意製造證據。其僅有消極防禦告訴人之動作，全無強行夾  
18 傷告訴人之積極攻擊行為，自不該當故意傷害之構成要件。  
19 至告訴人手臂所受紅腫挫傷，不能排除係告訴人自己施力之  
20 反作用力造成。原判決逕行認定其故意傷害告訴人，有不適  
21 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惟查：原判決已  
22 詳敘如何依憑告訴人傷勢照片（可見左手下臂紅腫處有長條  
23 器物痕）及第一審勘驗錄影光碟筆錄、擷圖（顯示現場出現  
24 鐵門撞擊聲及告訴人叫喊：「你夾我、你夾我」前後，雙方  
25 爭執及告訴人伸手之情形）等相關證據資料，參酌本件驗傷  
26 診斷書所載驗傷時間及案發地點與醫院之距離等情，而認定  
27 告訴人手臂之紅腫挫傷，係遭上訴人以鐵門夾擊所造成之理  
28 由，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  
29 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  
30 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31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4 法官 鄧振球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法官 邱忠義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修弘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